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058,3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858,37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9,058,3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058,37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858,3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858,376 股。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期限内证券投资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慧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慧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慧婷

女士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拟聘任李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鹏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至（五）、（七）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鹏飞，男，198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曾任证券部资深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